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99,390,2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9,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48,000,000港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及(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 僅供識別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81,421,9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段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499,390,200股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直接持有86,0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9%；及(2)本公司控股股東Sparta直接持有34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9%。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謝先生及Sparta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謝先生及Sparta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就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86,001,600股股份，以及Sparta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9,935,000股股份，分別認購43,000,800股供股股份及174,967,500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等暫定配發；及
- (ii) 確保目前由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86,001,600股股份，及目前由Sparta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9,93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由彼等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連同Sparta持有435,93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7%。不可撤回承諾須受限於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謝先生及Sparta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5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章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查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於直至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99,390,2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9,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81,421,9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段落。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 數目：	977,880,4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499,390,2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為49,939,0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扣除開支前的最高籌集金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 購)：	最多約4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數目：	<p>(1) 謝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43,000,8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79%)</p> <p>(2) Sparta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174,967,5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79%)</p>
超額申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連同Sparta持有435,93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7%。不可撤回承諾須受限於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謝先生及Sparta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57%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466,820,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1,498,170,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488,940,200股供股股份，其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並將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有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1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8,700,000股股份，其中(i)26,2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ii)6,25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i)6,25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的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於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不多於20,9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499,390,2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約51.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3.33%。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499,390,200股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而有關股東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最後轉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

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章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非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非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7.4%；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08港元折讓約7.6%；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7.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09港元折讓約8.26%；
- (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0533港元折讓約5.06%；

- (vi) 較經審核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62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1,586,422,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之977,880,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3.8%；及
- (vii)相當於約2.5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6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及(iii)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

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將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竭誠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5,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盡快聯絡包銷商。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竭誠」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超額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認購，而超額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非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可將超額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i) 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絕對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超額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超額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超額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5,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直接持有86,0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9%；及(2)本公司控股股東Sparta直接持有34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獲謝先生及Sparta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謝先生及Sparta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就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86,001,600股股份，以及Sparta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9,935,000股股份，分別認購43,000,800股供股股份及174,967,500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等暫定配發；及
- (ii) 確保目前由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86,001,600股股份，及目前由Sparta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49,93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由彼等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連同Sparta持有435,93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7%。不可撤回承諾須受限於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謝先生及Sparta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5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81,421,9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81,421,9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的包銷股份實際數目之總認購價的3.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所有供股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

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7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7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 期所持購 股權數目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	期所持購 股權數目	
謝文盛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		0.08
王京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9,000,000		0.92
謝維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000,000		0.82
其他購股 權持有 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8,400,000		0.8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6,250,000		0.6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	0.125	6,250,000		0.64
總計					<u>3.96</u>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且包銷商包銷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謝先生及Sparta 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 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 接納，並假設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附註2)	86,001,600	8.79	129,002,400	8.79	129,002,400	8.79
Sparta (附註2)	349,935,000	35.79	524,902,500	35.79	524,902,500	35.79
Granda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173,698,740	17.76	260,548,110	17.76	173,698,740	11.84
包銷商 (附註3)	—	—	—	—	270,971,900	18.48
王京寧先生 (附註4)	26,429,400	2.70	39,644,100	2.70	26,429,400	1.80
謝維業先生 (附註5)	2,400,000	0.25	3,600,000	0.25	2,400,000	0.16
何鍾泰博士 (附註6)	727,500	0.07	1,091,250	0.07	727,500	0.05
譚文波工程師 (附註7)	920,000	0.10	1,380,000	0.10	920,000	0.06
公眾股東 (附註9)	<u>337,768,160</u>	<u>34.54</u>	<u>506,652,240</u>	<u>34.54</u>	<u>337,768,160</u>	<u>23.03</u>
總計	<u>977,880,400</u>	<u>100.00</u>	<u>1,466,820,600</u>	<u>100.00</u>	<u>1,466,820,600</u>	<u>100.00</u>

- (ii) 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包銷商包銷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1)除謝先生及Sparta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1)獲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2)所有未獲行使購股 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 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 (3)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 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附註1)	
謝先生 (附註2)	86,001,600	8.79	129,002,400	8.61	129,002,400	8.61
Sparta (附註2)	349,935,000	35.79	524,902,500	35.04	524,902,500	35.04
Granda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173,698,740	17.76	260,548,110	17.39	173,698,740	11.60
包銷商 (附註3)	—	—	—	—	281,421,900	18.78
王京寧先生 (附註4)	26,429,400	2.70	39,644,100	2.65	26,429,400	1.76
謝維業先生 (附註5)	2,400,000	0.25	3,600,000	0.24	2,400,000	0.16
何鍾泰博士 (附註6)	727,500	0.07	2,291,250	0.15	1,527,500	0.10
蕭文波工程師 (附註7)	920,000	0.10	2,580,000	0.17	1,720,000	0.12
蕭錦秋先生 (附註8)	—	—	1,200,000	0.08	800,000	0.05
公眾股東 (附註9)	337,768,160	34.54	534,402,240	35.67	356,268,160	23.78
總計	977,880,400	100.00	1,498,170,600	100.00	1,498,170,600	100.00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且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Sparta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持有之349,93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由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ii)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份量

規定；及(i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4. 王京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王京寧先生持有26,429,400股股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王京寧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5. 謝維業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謝維業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及8,000,000份購股權。謝維業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6. 何鍾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何鍾泰博士持有727,500股股份及800,000份購股權。
7. 蕭文波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蕭文波工程師持有920,000股股份及800,000份購股權。
8.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蕭錦秋先生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9. 其他股東亦包括為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i)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附帶海外函件 的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告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吿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8% (約28,0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42% (約20,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

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1)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2)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均獲行使；及(3)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48,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及(c)營運一間酒店。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外，存在20,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可能導致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於直至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而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僅供識別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訂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謝先生及Sparta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之段落中披露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
「最後轉讓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登記轉讓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的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謝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兼控股股東謝文盛先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已提供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即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全體均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之段落所提及，由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的函件，說明不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有關名冊所示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由本公司所釐定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99,390,200股供股股份，於接納時須悉數繳付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最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99,390,200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獲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